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郁婷  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  
傳真：(03)3396636  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000980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國中校長遴選申請表 (376735100E\_1100098028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  - 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共計3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    - 1、桃園區建國國中校長廖家春。
    - 2、觀音區觀音國中校長柯斯媛。
    - 3、楊梅區仁美國中校長吳享鴻。
  - 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第1次作業，共計8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    - 1、平鎮區平鎮國中：大園國中李培濟校長出任。
    - 2、中壢區東興國中：內壢國中林祺文校長出任。
    - 3、桃園區大有國中：青埔國中林挺世校長出任。
    - 4、平鎮區平興國中：龍興國中侯坤鉉校長出任。



- 5、中壢區內壢國中：龍潭國中謝益修校長出任。
- 6、中壢區青埔國中：竹圍國中林益鋒校長出任。
- 7、中壢區龍興國中：介壽國中傅美琴校長出任。
- 8、大園區竹圍國中：凌雲國中高鈺宸校長出任。

三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(含預估調動缺額)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

(一)出缺學校：龍潭國中、凌雲國中及大園國中，共計3校。

(二)校長任期屆滿學校(第一任)：中興國中、瑞坪國中及東安國中，共計3校。

四、本次填報志願，得填報預估調動缺額(含任期屆滿者)，請務必將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具備遴選資格且已參加110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之現職校長、曾任校長及第21期至23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12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(國中教育科承辦人郁婷)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